

# 律師can help!

## 建構企業經營法律風險意識

蔡采薇\*

所謂「商場如戰場」，企業和產業的發展攸關國計民生，隨著經營模式與法規愈趨複雜，企業經營者莫不如履薄冰、步步為營，而協助企業經營者掌握先機，強化事前風險控管，避免事後的爭訟和損失，如何在攻守之間拿捏分寸，律師同道責無旁貸。

只是在全球化經貿競爭發展的趨勢下，提供全方位、多面向的服務與解決方案已不再是傳統律所的專利，目前不難發現有許多的企業主傾向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求援。這或許肇因於傳統的訴訟工作已讓律師應接不暇，抑或者肇因於律師習慣單打獨鬥，相形之下，四大會計事務所除了較熟悉企業財務、業務方面的運作之外，更擁有不同於在地型律師事務所的國際化優勢，甚至能更精準應用AI等新興法律科技，從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所能提供的法律服務領域已不再侷限於早期的稅務或併購。而坊間也不乏出現以勞資顧問、工程顧問為名行律師業務之實的情況，甚至最近還出現企業主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法律顧問並在網站上大張旗鼓公布的亂象，面對這些挑戰和威脅，律師同道自應謹慎因應。

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而依律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辦理法律事務。是以律師對於自身可執行業務的想像，本就不應過度自我限縮，在此同時，當律師人數大量增加，其他法律業務又被其他顧問服務業分食，律師更應精進自身專業職能，拓展跨領域及跨境合作的知識，如此方能提升競爭力。目前多數民眾仍認為律師的功能在於法律訴訟，非訴訟問題可自行解決，但實際上大部分的人都無法判斷，何種情形是已面臨相當風險，需要聘請專業律師來處理，就如同生病時需要尋求專業醫師協助一樣，與其生病才找醫生，「預防重於治療」，畢竟孫子有曰：「百戰百勝，非善之善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為此本期特以企業經營和經濟發展時可能遇見的商業和智慧財產權爭議為發想，邀請學界和實務界的專家學者分別就「企業併購」、「營業秘密」、「國際經貿」三個議題提供深入淺出的觀察和分析。

首先，本期敬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蔡昌憲教授賜稿「再論私有化併購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

交易之法制問題：2022年企業併購法修正的未竟之業」，檢視企業併購法經過多年修正，似仍以幫助企業「強化競爭力」以提升企業併購之效率為重心，然對於利益衝突迴避之豁免相關規定完全未予檢討，不無可能因僅強調資訊揭露而未要求有關迴避，在某些情形產生經濟學理論上的「道德許可」問題，尤其在管理階層收購之私有化併購交易中，固然能使公司股權單純化，使得公司經營決策更有效率，但少數股東的權益卻因此受到侵害，恐將對公司治理帶來不少挑戰。因此對於少數股東權益的實質保障，本文認為除了事後的法律救濟以外，事前法律策略和制度設計的加強也至關重要，以求降低相關風險，避免交易的效力受到影響，甚至導致公司負責人事後被追究責任。

接下來，本期第二篇邀請楊芝青律師、蕭皖文博士候選人共著「大數據及物聯網之營業秘密保護趨勢」。蓋目前中美貿易戰實質上就是科技戰，而科技戰的本體正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問題，隨著電腦運算能力的加速，巨量資料的價值也隨之爆炸式成長，資料既然是發展AI不可或缺的要件，誰掌握了巨量資料就等於掌握競爭優勢。本文梳理歐盟、美國及我國法規、案例，搜集、分析實務上以營業秘密法保護資料是否可行？是否有執營業秘密為理由行資料壟斷之實的情形？並特別介紹歐盟現正研議中的《資料

法》草案與營業秘密相關的段落，引領讀者思索該如何提早因應，並協助企業擬訂可能的智財策略，畢竟若真涉及營業秘密，我國法的保護強度甚高，一旦違反將面臨刑事訴追，面對數位未來的新篇章，不可不慎。

最後，本期敬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慧瑩律師與葉祖吟律師賜稿「供應鏈區域化時代我國國際經貿談判律師之角色與培力」，臺灣是全球供應鏈主要參與者及受益者，然因為大國戰略競爭、新冠疫情、俄國入侵，造成全球化1.0壽終正寢而進入全球化2.0時代，而國際經貿事務與法律專業實際上密不可分，律師除了在發生糾紛而進入紛爭解決程序時，代理政府或企業發聲之外，事前進行相關法律研究、與產業界討論研析，為擘劃我國企業更美好的商機與未來奠定基礎為我國產業取得先機也同等重要。本文借鑒國外律所業務、美國及新加坡參與國際經貿談判之組織方式，提供我國政府及企業界就國際經貿談判領域應邀請我國律師參與之理由，以鼓勵更多律師投入國際經貿法律領域，並期待能有更多與政府及產業界的合作機會。

感謝上開法學先進為本期專題賜稿，相信可以幫助本刊讀者思考，律師在商業及智慧財產權相關領域所能扮演的角色，並提高服務水準的專業化，一同在商業經營和社會經濟發展發揮實質影響力。